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 AACSB(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)認證工作委員會設置細則

105 年 10 月 07 日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主管會報通過
106 年 9 月 8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備查
108 年 9 月 6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宗旨

為提升管理學院之教育品質、促進本院國際間交流與合作機會並強化本院國際競爭力，本院持續推行 AACSB(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 of Business)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認證(以下簡稱 AACSB 認證)之準則，特別設置長榮大學管理學院 AACSB(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)認證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。

第二條 組成

本委員會由管理學院院長、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、參與認證之教學單位主管及學程執行秘書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本委員會以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並視實際情況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
第三條 執掌

本委員會主要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 AACSB 認證推動計畫、討論並決議申請 AACSB 認證之學年度工作事項、時程及預算。
- (二) 協助本院進行 AACSB 認證之申請及取得認證後各項維持認證資格之相關事宜。
- (三) 研擬以下事項之具體改善措施：
 - (1) 遵照本院使命、願景及各系(所)教育目標並定期檢討各系(所)課程規劃及教學成效間之一致性。
 - (2) 依據 AACSB 認證準則，定期更新、檢討各相關學系(所)教師資格認定。
 - (3) 針對 AACSB 訪視報告所提各種建議改善事項。

第四條 工作小組

本委員會得依實際推動情況，成立工作小組，協助本委員會完成各項事務。工作小組成員為執行長、執行秘書及各系遴選相關教師、人員所組成，主要協助 AACSB 認證辦公室相關資料蒐集、擔任 AACSB 認證辦公室與各相關教學單位之溝通窗口，並不定期討論 AACSB 認證準則之規範與執行。

第五條 決議

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全體委員出席，並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表決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